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20066-252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
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15083-2019、GB 11550-2009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2060副驾驶员座椅总成、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	L1681010104A0、L1681020112A0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：37877.36 增值税：2272.64元； 工装夹具：/元； 其他费：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4015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填表日期：

经办人：李淑坤

代表：

帐户名称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延庆支行

帐号：0200011809004000337



注意：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20066-383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

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1550-2009、GB15083-2019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副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、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	M4QKZY-01、M4QKZY-02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：3773.58 增值税： 226.42元； 工装夹具： /元； 其他费： 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仟元整 （小写）400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填表日期：

经办人：李亚伟

代表：

帐户名称：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延庆支行

帐号：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：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2020066-540

一、 检验类型

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ECER17、GB 11550-2009、GB15083-2019、GB15083-2019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 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	副驾驶员座椅本体及头枕总成、副驾驶员座椅头枕、副驾驶员座	K1681015001A0、K1681025001A0

委托内容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：43396.23 增值税： 2603.77元； 工装夹具： /元； 其他费： 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万陆仟元整 （小写）4600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填表日期：

经办人：李亚明

代表：

帐户名称： 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

帐号： 0200011809004000337



注意：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